

SDPR-2017-0460020

山 东 省 物 价 局
山 东 省 财 政 厅

鲁价费函〔2017〕50号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山东管理学院等8所高校学分制收费
有关问题的复函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申请山东管理学院等8所高校试行学分制收费的函》（鲁教财函〔2017〕26号）收悉。同意山东管理学院等8所高校的学分制收费改革方案，各高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本通知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0年8月31日。



- 附件：1. 8所高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1-8）
2. 8所高校学分制收费标准（1-8）



山东中医药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分制教学改革，规范收费行为，完善收费管理办法，促进教育资源优化配置，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学校以选课为前提，以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和计算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达到基本毕业学分作为学生毕业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是指按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收费管理制度。

专业注册学费是指对不同专业收取的年度学费；学分学费是指以学生修读的学分为计算基础收取的学费。

第二章 收费标准

第五条 专业注册学费由学校按有关规定根据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学生需求情况及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



年度专业注册学费=（基本学费总额-专业基本学分数×100）÷基本修业年限

专业注册学费按学生实际修读学年计收，每学年按10个月计算，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

第六条 学分学费按学生修读课程的学分计收，学分收费标准不分专业，每学分为100元。

第三章 收费管理

第七条 学生在每学年初缴纳专业注册学费，并按年平均修读学分预缴学分学费，每学年末根据实际修读学分结算一次，毕业时按实际修读学分多退少补。

第八条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缴清专业注册学费和预付学分学费后方可注册、选课。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缴纳学费或确因家庭经济困难无法及时足额缴费的，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认定后方可注册、选课。

第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转入专业的注册学费与原专业不一致的，按转入专业的注册学费标准缴纳学费。转入专业的注册学费标准低于原专业的，差额部分转入下学年注册学费；转入专业的注册学费标准高于原专业的，按差额补缴。因转专业补修课程的，需缴纳补修课程的学分学费。转专业前已修读课程的学分学费不予退还。

第十条 学生因故退学的，根据实际学习时间结算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学分和修读进程结算学分学费。新生



报到期间因故退学的，退还全部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
新生报到期限为两周。

第十一条 学生因故休学、保留学籍的，参照退学退费规定退还相关费用。复学的，按就读年级学费标准缴纳专业注册学费和预付学分学费。

第十二条 学生考试不及格的可免费补考一次，补考后仍未获得学分需要申请重修的，按重修课程的学分缴纳学分学费。

第十三条 学生修读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的，按实际修读课程的学分缴纳学分学费，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免收专业注册学费。

第十四条 学生提前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可以提前毕业的，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结算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课程学分结算学分学费。

第十五条 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未能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延长修业年限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在校延期修读的，应当缴纳专业注册学费和重新学习课程的学分学费；离校延期修读的，应当缴纳重新学习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十六条 学生毕业、肄业、结业前，应当结清专业注册学费和修读课程学分学费，办理离校手续。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校际交流学生学费按照校际协议执行。



第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校企合作办学的学费标准按照省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入学开始施行，2016 级及以前入校的学生仍按原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山东中医药大学学分制收费标准

专业分类	学科门类	具体专业	基本修业年限	基本毕业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 (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元/生·学年)	
文史类	文学类	英语	4	160	100	200	
	法学类	法学	4	160	100	200	
理工农类	理学类	应用心理学	4	170	100	650	
	工学类	生物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医学信息工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4	170	100	650	
	管理理学类	制药工程	制药工程	4	170	100	850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4	170	100	650
		工商管理类、公共管理类	市场营销、公共事业管理、健康服务与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	4	160	100	900
教育学中的体育学类	体育学类	运动人体科学、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4	160	100	800	
医学类	医学类	中医学、针灸推拿学、中西医临床医学	5	225	100	1700	
		眼视光学、临床医学、中医儿科学、预防医学、中医学	5	225	100	1400	
	医学类	中药学、护理学、康复治疗学	4	170	100	1950	
		中药学、中草药物栽培与鉴定、食品与药品检验、眼视光学、药物制剂、中药资源学、听力与言语康复学、医学检验	4	170	100	1650	

注：新增专业参照同类非特色专业学费标准执行。

